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989,038.79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33,945,426.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7,614,850.5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47,614,850.54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6,996,356.64 元，减去已分配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78,086,199.1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1,763,523.0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491,763,523.0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

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26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的股数初步计算，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预计为 10,982,252.78 元（含税）。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82,252.78	78,086,149.82	113,996,819.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50,040,075.47	130,010,75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89,038.79	190,451,142.07	329,349,955.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33,945,426.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91,763,523.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065,22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80,050,83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9,596,711.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3,116,052.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